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行权/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

徐帆江

---

张树帆

---

金锦萍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